

本署對於製造或輸入同一製造廠、相同處方含量之冷燙劑，僅核發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一張，業者於取得許可證後，得自行訂定商品名稱、包裝。原領有有許可證者亦同，毋須向本署申請變更登記，自即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8.23. 衛署藥字第8405602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8月23日

主旨：本署對於製造或輸入同一製造廠、相同處方含量之冷燙劑，僅核發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一張，業者於取得許可證後，得自行訂定商品名稱、包裝。原領有有許可證者亦同，毋須向本署申請變更登記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。